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7-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10年12月21日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承销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
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1]AN167-8号

致：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对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2021年6月30日，国务院国资委核发《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293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

（二）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公告，发行人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发行人分别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均延长至2023年7月11日；发行人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发行人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第二次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股份数量。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

2022年11月23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7号），同意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94,422,488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

（一）认购邀请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2年11月3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213家特定投资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主承销商共收到18家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新增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姓名
1	深圳同元和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上海良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	武汉华实劲鸿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11	魏巍
12	张建学
13	蒋涛
14	张洋
15	关志博
16	庄丽
17	杨俊敏



根据相关认购邀请文件发送记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上述共计231家特定对象发出了《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前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20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15家；其他机构142家；个人投资者23名。

经查验，本次发行《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其发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申购报价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2年12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6.52元/股。

经本所律师见证，2022年12月20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共收到20名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报价，其申购报价时间及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符合《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的要求。

经查验，前述投资人提交的《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确定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及分配股数

根据《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载的发行价格、认购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6.75 元/股，发行数量为 371,639,466 股，认购资金总额为 2,508,566,395.50 元，各认购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1	中核集团	88,888,888	599,999,994.00	18 个月
2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8,518,518	799,999,996.50	6 个月
3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84,659	221,296,448.25	6 个月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14,814	178,299,994.50	6 个月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921,481	174,969,996.75	6 个月
6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14,814,814	99,999,994.50	6 个月
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925,925	93,999,993.75	6 个月
8	杨俊敏	13,333,333	89,999,997.75	6 个月
9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370,370	69,999,997.50	6 个月
10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同茂定增 2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888,888	59,999,994.00	6 个月
11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8,888,888	59,999,994.00	6 个月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88	59,999,994.00	6 个月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姓名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合计	371,639,466	2,508,566,395.50	--

（四）签约、缴款与验资

1. 通知缴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1日向认购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认购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收款账户等。

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缴款与验资

2022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1号”《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收到本次发行1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2,508,566,395.50元。



2022年1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6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2,508,566,395.5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费用11,392,822.59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497,173,572.9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371,639,466.00元，计入资本公积2,125,534,106.91元。

经查验，本次发行认购资金的划款及验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及有关资质证书等认购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中国证监会资本市场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http://eid.csrc.gov.cn>)（查询日：2022年12月27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中核集团

名称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9563N
法定代表人	余剑锋
注册资本	5,95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1号
经营范围	核燃料、核材料、铀产品以及相关核技术的生产、专营；核军用产品、核电、同位素、核仪器设备的生产、销售；核设施建设、经营；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的处理处置；铀矿勘查、开采、冶炼；核能、风能、太阳能、水能、地热、核技术及相关领域的科研、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国防、核军工、核电站、工业与民用工程（包括石油化工、能源、冶金、交通、电力、环保）的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构件的研制、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承包境外核工业工程、境外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材料、电子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有色金属、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力供应、售电；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533137K
法定代表人	周易
注册资本	36,172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营业期限	1998年3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等 27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1年6月21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财通基金—青岛惠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 2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36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的“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五）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6月8日
营业期限	2006年6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等 20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六）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 称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80225592U
法定代表人	路云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南方天辰景晟 2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得配售，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 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9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9日至2098年4月8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的“华夏基金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 3 个产品获得配售，该等产品已在基金

业协会完成备案；其管理的“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2个公募基金产品获得配售，前述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八）杨俊敏

杨俊敏公民身份号码为 310102198102****，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

（九）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 称	济南瀚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953H6Y7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济南瀚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家利）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4日
合伙期限	2021年10月14日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奇盛数码一期办公楼6楼62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 称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279G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许刚）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29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GRANDWA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 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606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基金；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同茂富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管理的“同茂定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获得配售，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十一）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名 称	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51629513G
法定代表人	董建红
注册资本	237,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GRANDWAY

(十二)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U9PPT3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谭啸）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合伙期限	2020年10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5号青岛金融中心大厦1208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根据认购对象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上述核查情况，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中，中核集团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中核集团外，其他认购对象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认购条件。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申购报价、认购协议签署及缴款等发行过程及最终



GRANDWAY

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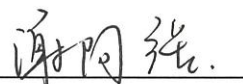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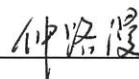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谢阿强



仲路漫

2022年12月28日